

云南煤矿安全监察局文件

云煤安技装〔2019〕53号

云南煤矿安全监察局关于澜沧县 芒东二矿有限责任公司芒东二矿 30 万 t/a 资源整合技改项目安全设施设计（修改）审查的批复

澜沧县芒东二矿有限责任公司：

你公司《关于上报审批〈澜沧县芒东二矿有限责任公司芒东二矿 30 万 t/a 资源整合技改项目安全设施设计（修改）〉的请示》收悉。云南煤矿安全监察局聘请专家组，组织普洱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、澜沧县工业商务和信息化局等单位，依据《煤矿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和竣工验收规范》（AQ1055—2018）等规定，于 2019 年 1 月 18 日对《澜沧县芒东二矿有限责任公司芒东二矿资源整合 30 万 t/a 技改项目安全设施设计（修改，送审稿）》

进行审查，形成了《澜沧县芒东二矿有限责任公司芒东二矿 30 万 t/a 资源整合技改项目安全设施设计（修改）审查意见》（以下简称《审查意见》）。针对《审查意见》指出的有关问题，昆明煤炭设计研究院商你公司对设计进行了修改和完善，提交了《澜沧县芒东二矿有限责任公司芒东二矿 30 万 t/a 资源整合技改项目安全设施设计（修改，报批版）》（以下简称《安全设施设计（修改）》）。《安全设施设计（修改）》经专家组复核，认为《审查意见》所提的问题已按要求修改，专家组提交了复核意见。普洱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印发了《关于澜沧县芒东二矿有限责任公司芒东二矿资源整合 30 万 t/a 技改项目初步设计（修改）审查的批复》（普工信复〔2019〕6 号，以下简称《初步设计（修改）批复》）。经研究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同意《安全设施设计（修改）》提出的开采境界、采区划分、排土运输等设计修改及采取的安全技术措施。

二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认真贯彻执行《煤矿安全规程》《煤矿建设安全规范》和《安全设施设计（修改）》制定的各项安全措施。如发现设计条件发生较大变化时，应立即停止施工，按规定办理设计变更，重大修改或变更需重新上报审查。

（二）进一步加强煤岩层地质资料的测定、收集和研究工作。露天采场边坡稳定性与煤岩层物理力学性质有密切关系，且受地下水压的高低影响显著，你公司要高度重视，严格按《安全设施

设计（修改）》确定的开采规模、开采深度、采场最终帮坡角实施开采，严禁擅自降低开采标高，加大开采深度。排土场边坡角要严格按设计控制，不得随意提高边坡角，要严格执行一日三次巡查和发现情况 1 小时内上报制度。

（三）严格进行边坡稳定监测。对四个方向的边坡和内、外排土场，必须严格按设计确定的边坡位移监测网，以不低于旱季 1 个月一次，雨季 10 天一次的周期，进行边坡稳定监测。发现危险时必须立即采取治理措施。

（四）切实做好防治水工作。严格执行地面防排水措施，挖好防洪沟，并在雨季前和雨季期间加强巡查，确保通畅。排水沟应经常检查、清淤，不得渗漏、倒灌或漫流。当采场内有滑坡区时，应在滑坡区周围设截水沟，水沟经过有变形、裂缝的边坡地段时，应采取混凝土加固或其它防渗措施。

（五）加强防灭火工作。严格落实防止自然发火的各项措施。对开采到界的边帮煤台阶，应及时用粘土进行掩埋。发现零星火源应及时扑灭，工作面有明火或工作面温度超过 40℃ 时，必须立即停止施工，撤出人员采取有效措施进行处理。必须保证消防用水充足，消防设施完好。按要求建立防灭火组织机构，明确各消防地点的专职负责人，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和消除外因火灾。按规范要求编制矿井防灭火专项设计，严格落实综合预防煤层自燃的各项措施。

（六）严格按照修改的安全设施设计及专家组审查意见进行

施工建设，并根据修改内容及建设要求完善安全技术措施，严格施工管理和隐患排查治理，杜绝违章指挥、违章作业，确保建设施工安全。

(七)认真落实好工程建设各项制度。处理好工期、进度和安全的关系，加强质量监督管理，切实抓好施工安全，确保工程质量合格和安全建设。建设工程必须在有效的采矿许可证规定范围内进行。设计单位要加强对煤矿建设的服务，认真做好施工技术指导。



抄送：云南省能源局，云南煤矿安全监察局红河监察分局，普洱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，澜沧县工业商务和信息化局，昆明煤炭设计研究院。

云南煤矿安全监察局办公室

2019年5月8日印发
